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 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雲林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有效建立街頭藝人專業形象，進而豐富雲林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貳、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

參、徵選時間

109 年 5 月 16、17 日（週六、日）10 時至 17 時。

（徵選梯次時間及徵選編號將於報名截止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

肆、徵選地點

斗六人文、環保運動公園：雲林縣斗六市公民路、大學路。

伍、報名資格

- 一、凡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內、外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報名團體組為 10 人以下、須註明所屬團名，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並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並請依中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格式以中文方式書寫，始得報名。

陸、報名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個人組或團體組），含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並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件 1、2）
 - 二、未滿 20 歲報名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
 - 三、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3）
- 附註：報名徵選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週五）下午 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通訊報名：徵選報名訊息及簡章於報名期間可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https://reurl.cc/GkzZxv>) 下載，填妥「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報名表」後，以掛號寄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徵選通訊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 三、親自報名：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報名應繳文件，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報名。
- 五、報名費用：一律免費。

捌、報名須知

- 一、報名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
- 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指定期限內（109年5月1日17:30前）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
-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達，不再受理更換團名或團員。
- 四、報名表件索取地點：
 - （一）本府文化觀光處服務台（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 （二）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yunlin.gov.tw/>；或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 <https://reurl.cc/GkzZxv/>「便民服務／表演藝術科」專區查詢下載。

五、報名限定組數：將以資料備全繳交順序為主，徵選件數上限為500組(含團體及個人)。

玖、申請類別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 二、【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創意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三、【視覺藝術類】：現場創意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拾、徵選標準

由本府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徵選現場開放民眾參觀，報名展演之街頭藝人應加強與現場觀眾之互動，此項列為重要評分標準，其他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依不同性質之演出予以評分。

一、【表演藝術類】

- (1) 須以表演形式呈現。
- (2) 須為一般觀眾能接受及強調觀眾互動性。
- (3) 技藝須純熟。
- (4)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

二、【創意工藝類】

- (1) 作品應能於現場完成。
- (2) 作品應具創意及造型。
- (3) 創作過程應具互動性。
- (4) 技藝須純熟。
- (5)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

三、【視覺藝術類】

- (1) 須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並與環境、民眾有所互動。
- (2) 除美術技法外，並應考量街頭生態，例如：繪製速度、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

- 四、審查評分基準：以各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加總後平均達80分以上者為徵選審查通過。評分項目基準為：滿分100分，配分比例為「技藝性25%、與觀眾互動性25%、街頭展演適宜性25%、整體性(含設備器材)20%、創新性5%」。

拾壹、徵選方式

- 一、經書面審核報名文件皆齊全者，本府文化觀光處將於報名截止後寄發 E-mail 及書面審查合格通知，告知詳細徵選梯次時間及編號。
- 二、由本府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徵選現場開放民眾參觀，加強參與展演者與現場觀眾之互動。
- 三、徵選現場將以走動分批式審查，同時進行個人組及團體組展演，表演活動請準備 2 小時內容，另現場創作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
- 四、演出者所需設備器材及電力設備請自備，主辦單位一律不提供。

拾貳、成績公告與複查

入選名單預定於 7 個工作日內後公告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向本府文化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為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

拾參、有效期限

經徵選通過者由本府發給「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有效期限為兩年。

拾肆、換證與補發

- 一、換證：領有本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於雲林縣內確有從事街頭展演二次以上，於證件屆滿前一個月內應備下列文件，至本府文化觀光處提出換證申請。
 - (一) 換證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舊證 (須繳回)。
 - (四) 展演成果：內容需包括展演時間、地點、展演紀錄 (文字或照片) 等成果資料。
- 二、補發：許可證遺失者可向本府文化觀光處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相同。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預計 109 年 5 月 8 日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公告徵選審查梯次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徵選梯次及報名表審查結果，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電子信箱地址。
- 二、報名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報名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三、徵選當天請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至報到處簽到；團體組每位團員皆應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並確實簽到，團員如未到齊，不得進行徵選事宜。
- 四、展演所需相關設備例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等及電力供應設備等，報名者均需自備，現場恕不提供，前述相關設備器材亦請報名者先行測試，若因自備設備器材故障致認證無法順利進行或影響展演效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五、報名者請事先熟讀「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要點」、「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規範」及本簡章，並於徵選現場遵守相關規定。
- 六、報名者須配合徵選程序、地點及本府文化觀光處安排之梯次時間，不得指定徵選審查梯次。
- 七、倘於報名後，欲取消報名者，應填寫「撤銷報名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切結書」，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以通訊或親交至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附件 5)
- 八、個人組須由報名者親自且一人展演，倘非親自展演或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不予審查；團體組

所有團員須全體至現場演出，並符合報名表所載成員，倘團員不符或有非屬團員之他人於現場伴奏或協演，不予審查。

九、請注意展演時音量控制，避免與鄰近展演者互相干擾，鄰近展演者在接受審查委員審查時，應適度降低音量，以利審查之進行。本府文化觀光處工作人員及審查委員，得視審查狀況要求應審者/團體調整音量，無故拒絕或經勸導仍未改善者，達三次後扣除總分5分。

十、每人限報考一個類別，不得重複報名。

十一、報名者之申請報名類別應與展演內容相符，經文化觀光處書面審查判斷如有疑誤，得洽詢報名者後重新勾選類別。

十二、審查現場之各類創作或演出，得由觀眾自由打賞；現場創作之作品如開放觀眾取得，須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拾陸、爭議處理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由本府文化觀光處解釋、認定或補充。

二、本徵選審查結果，若有重大爭議、瑕疵，或顯違公平公正，且具明確事實者，本府文化觀光處得邀集原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就徵選審查影音紀錄或相關資料進行認定，並將結果通知相關人員。

拾柒、其他

倘有任何意見，可逕與縣府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承辦人：陳家進

E-MAIL：ylhg28264@mail.yunlin.gov.tw

電話：05-5522844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報名表【個人組】

編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審查梯次(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收件日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申請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申請展演項目：										
申請展演項目(50字以內簡述)：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二張(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是否領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縣(市)										

<p>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使用」字樣)</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反面)</div>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使用」字樣)</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div> <p>徵選審查時惠請主辦單位協助安排事項：_____</p>

切結事項：

1. 已詳讀並遵守「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要點」、109 年度徵選簡章及審查須知相關內容。
2. 所需設備皆自行準備並於徵選審查結束後恢復原狀保持場地清潔。
3.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4. 報名者未滿 20 歲，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簽章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報名表【團體組】

編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審查梯次(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收件日期(限主辦單位填寫)：_____

申請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申請展演項目：			
申請展演項目(50字以內簡述)：			
團體代表人姓名			團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 <u>浮貼</u> 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二張(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是否領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縣(市)			

<p>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使用」字樣)</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margin-bottom: 20px;">(正面)</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反面)</div>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使用」字樣)</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margin: 10px 0;">(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div> <p>徵選審查時惠請主辦單位協助安排事項：_____</p>

切結事項：

1. 已詳讀並遵守「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要點」、109年度徵選簡章及審查須知相關內容。
2. 所需設備皆自行準備並於徵選審查結束後恢復原狀保持場地清潔。
3.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4. 報名者未滿20歲，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團體代表人：_____ 簽章

團員 _____ (請依序填寫 2-10, 本表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一張(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使用」字樣)	(正面)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反面)</p> </div>	<p>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備用)</p>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報名使用」字樣)</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障。</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徵選審查時惠請主辦單位協助安排事項：_____</p>	

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5.03.25 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徵選、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徵選、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03.25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一、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雲林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 授權雲林縣政府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二)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二、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一)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二)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三)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五)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團體名稱：

團體簽名處(所有團員均需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參加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及同意審查通過後取得雲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撤銷報名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 切結書

本人/本團(請填姓名或團名)_____報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辦理之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審查 個人組 團體組，因故撤銷原報名申請，並願負撤銷所生一切責任，惠請撤銷原報名申請。

此致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全體團員簽名

簽名(代表人以外所有團員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組本人/團體組代表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109 年度雲林縣第六屆街頭藝人徵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複查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姓名/團體代表人	
團員姓名（團體組填列）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徵選梯次、編號	梯次_____、編號_____
展演項目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p>一、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提出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人如為團體者，指派一代表。並以該填具其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及全體團員姓名等相關資料。</p> <p>三、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內容不全或錯誤將致無法申請查證成績。</p> <p>四、申請書填妥後，郵寄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右上角請註明「雲林縣街頭藝人徵選成績複查」，或請將此申請書傳真至（05）534-710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5）552-2844。</p> <p>五、入選名單公告後之申請複查，僅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敬請見諒。</p>	